

徐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在徐高校 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中国矿业大学、江苏师范大学、徐州医科大学、徐州工程学院：

根据《在徐高校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2023 年度在徐高校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期已满 1 年，需对项目实施进展、研发投入、阶段性指标完成等情况开展中期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 年 9 月—2024 年 11 月

二、检查对象

2023 年度在徐高校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立项项目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对照项目合同，重点检查项目计划实施进度、阶段性考核目标完成等情况，主要包括以下 4 个方面：

（一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。包括计划任务执行情况、已取得的成效进展，以及技术、创新、产出等考核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段性目标等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收支情况。包括企业自留研发经费、企业拨

付高校研发经费和财政支持研发经费到位情况,项目经费按预算支出使用情况,项目经费是否按要求进行专账核算等。

(三)项目实施管理情况。包括制度建设、团队建设、重大事项备案等情况。

(四)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打算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(一)项目自查。各项目负责人要切实承担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,根据项目实施情况,对照项目合同认真进行自查,填写《在徐高校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执行情况信息表》(详见附件2)。纸质材料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、需求企业盖章后报送项目主管部门。

(二)在徐高校现场检查。在徐高校对照项目承担单位自查情况成立检查工作组,组织项目现场检查,在《在徐高校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执行情况信息表》中填写检查意见,并形成《项目现场检查报告》(详见附件3)。

(三)市财政局、科技局将视情组织中期检查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(一)中期检查是项目实施管理的重要环节,项目负责人应对照项目合同内容开展自查,如实填写《在徐高校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执行情况信息表》,确保填写情况与实际进展情况一致,不得弄虚作假;积极配合在徐高校做好现场检查各项工作。

(二)在徐高校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,严格按照要求组织项目

负责人做好自查及中期检查各项工作；加强对项目材料审核，确保上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在徐高校完成现场检查后，将《在徐高校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执行情况信息表》《项目现场检查报告》一式两份），由高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于10月30日前报送市科技局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。

联系人： 马鑫勇

联系电话： 0516-83842087

附件：1.在徐高校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中期检查项目清单
2.在徐高校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执行情况信息表
3.项目现场检查报告提纲

